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技士 簡吟如

電話：05-3620600#228

傳真：05-3620601

電子信箱：hb0734@cysb.gov.tw

600

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嘉衛食藥字第1120010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示
112.4.10	楊雅惠	潘國洲	PO. 1/1

主旨：「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中文說明書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標籤或包裝應加註事項」，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1600號公告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216016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中文說明書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標籤或包裝應加註事項」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1086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三、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副本：

局長趙紋華

裝

訂

線